**义乌市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股权质押担保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1. 为了稳定和完善农村双层经营体制，维护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及其社员的合法权益，激活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股权权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浙江省村经济合作社组织条例》、《浙江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农村集体资产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2. 股权质押是指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股东以其合法持有的股权作为债权的担保，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获得融资的活动。提供股权作为担保的股东为质押人，接受股权担保的贷款人为质押权人。
3. 股权担保是指被担保人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获得融资时，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股东以其合法持有的股权为被担保人融资债务提供的担保，若被担保人到时不履行承诺，由担保人代被担保人先行履行承诺的经济行为。提供股权作为担保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股东为保证人，接受股权担保的借款人为债务人，接受股权担保的贷款人为债权人。
4. 质押和担保所获融资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生活和生产经营活动。
5. 申请股权质押担保贷款的股权必须为实施静态管理的股权。
6. 本市行政区域内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股权质押和担保活动，适用本办法。本市各相关金融机构按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二章 股权质押条件和程序

1. 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股东实施股权质押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质押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股东；

（二）股权质押价值测算根据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上年度财务报表的每股折算净资产价值、分红比例、经营性资产增减变化、总体经营发展情况等综合确定；

（三）质押人近3年无不良信用记录，具有较稳定的收入来源和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四）股东股权质押应经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批准。

（五）股东不得以质押方式变相转让其股权。

1. 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股东原则上以户为单位向本社提出书面质押申请，说明情况理由，申请时所有家庭持股社员应签字盖章。
2. 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董事会对质押申请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作出同意质押或不同意质押的决定。
3. 质押人与质押权人应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并将相关文书等报送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
4. 若质押人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偿还其债务，且质押权人要求其以股权偿还债务时，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以质押合同约定股权数量为限协助双方履行债务清偿义务。

第三章 股权质押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股权质押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质押人承担。
2. 质押人享有股权在质押期间的收益。
3. 质押人在股权质押期间不得担任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管理职务，不得参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名义对外从事任何活动。
4. 质押人因故不能按时偿还债务，质押权人要求其以股权偿还债务时，质押人应协助质押权人完成股权的转让。
5. 质押权人通过质押取得的股权仅限本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内部进行处置。在价格相等的情况下，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有权优先回购质押权人的股权。

第四章 股权担保条件和程序

1. 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股东实施股权担保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担保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股东；

（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股东担保的股权总数不得超过合作社总股数的20%，股东个人担保的股权总数不得超过合作社总股数的3%。

（四）股东不得以担保方式变相转让其股权。

1. 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股东原则上应以户为单位向本社提出书面担保申请，说明情况理由，申请时所有家庭持股社员应签字盖章。
2. 股权担保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董事会出具审核意见，审核同意后，由股权担保相关方签订书面协议，并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
3. 若被担保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偿还其债务，且债权人要求保证人履行担保义务时，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以股权担保协议约定股权数量为限协助双方履行担保义务。

第五章 股权担保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股权担保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债务人承担。
2. 担保人享有股权在担保期内的收益。
3. 担保人在担保期内不得担任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管理职务，不得参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名义对外从事任何活动。
4. 债务人因故不能偿还债务，债权人要求担保人以其担保的股权偿还债务时，担保人应协助债权人完成担保股权的转让。
5. 债权人通过担保取得的股权仅限本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内部进行处置。在价格相等的情况下，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有权优先回购保证人的担保股权。